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苏0581民破11号之六

申请人：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。

2018年11月26日，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定的《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土地变价方案》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依法裁定。

本院认为：《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土地变价方案》已经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土地变价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浦小宝

审 判 员 孔维璜

审 判 员 蒋先锋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钱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